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 2018

第2号（总第80号）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  
管的实施意见 /1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中心城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方案的  
通知 /1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  
方案的通知 /1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农村产权  
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3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毕俊德

委 员：

毕启民 侯 蕴 李卫明

刘军民 赵 峰 申保卫

王东征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刘贺伟

编 辑：毕红兵 张小幸

王文君 张景纯

# 2018

第 2 号 (总第 80 号)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权威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内部性**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  
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8 年 5 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  
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  
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  
料[驻马店]0027 号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36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物 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4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 一步深化基本医疗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44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驻政〔201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精神，进一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拓展就业新空间，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实现就业与经济同步增长，促进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现就进一步促进我市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持续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以保增长调结构扩大就业。坚持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将促进产业发展和扩大就业相结合，坚持把稳增长、保就业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好“四大攻坚战”为抓手，保持全市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通过发展经济扩大就业。强化就业目标评估考核，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作为宏观调控的目标导向，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作为政府年度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统计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进一步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作用。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着力推

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减免征收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建设企业服务平台，构建集聚政策和服务的普惠制企业精准服务体系。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三）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建立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依法参保缴费、采取有效措施未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行先支后补、据实列支、总额控制，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健全失业动态监测、失业预警、失业调控一体化的失业预防工作体系。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失业调控，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失业，要提前采取专项政策措施进行预防调控，最大限度地规避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稳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四）支持新兴业态发展。包容处于发展初

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搭建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沟通桥梁，对缺乏成熟标准的新产品、新服务等，开展并行研究和监测分析，不断促进其规范发展。探索对跨界融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部门协同监管，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交通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工商联）

（五）鼓励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就业创业。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多渠道就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各类群体利用新模式、新技术、新方法在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信息、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创新创业，大力扶持电子商务、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物流运输、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的新兴业态创业项目。继续实施大众创业扶持项目，适度向新兴业态创业项目倾斜，建立健全对资助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工商联）

（六）完善新就业形态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指导新兴业态企业规范用工管理，从业者与新兴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研究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就业和用工特点，完善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政策法规，完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和管理措施。建成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形成每个人唯一的社会保险标识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兴业态创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依托住房公积

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工会）

### 三、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七）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完善政府支持促进创业的政务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实施企业“三十五证合一”，推动“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大力推行并联审批，加快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延伸，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施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对初创企业按规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

（八）大力培育创业主体。充分激发人才活力和大众创业的激情，扶持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城乡各类群体自主创业，鼓励外来人员来驻创业，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鼓励小微企业“二次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为经济发展打造新引擎。（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办、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农业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残联、工商联）

1. 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短缺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办法，出台更具吸引力的“高精尖缺”人才培养引进政策。制定创新人才双向流动管理办法，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实现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职称制度改革措施。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加大对科研人员和高校教学人员的激励力度，为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流动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

公安局、科技局)

2. 创新高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机制。打破比例、资历、年龄和身份限制，对有突出贡献和特殊技能的人才，可破格申报技师、高级技师。建立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新机制，生产一线工程技术人员可申报技师、高级技师，高技能人才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毕业生比照大专学历可参加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考试。积极推动我市高校毕业生参加高级工职业资格鉴定。推行“首席员工（技师）”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办、总工会）

3. 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创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单位批准同意，可携带自有科研项目和成果脱离原单位工作，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经单位同意，可在3—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原单位发放基本工资，如无违法违纪行为，年度考核定为合格或以上等次，正常调整档案工资。离岗创业期间，保留其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本人要求返回原单位工作的，原聘用合同恢复履行，本人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提前30日书面通知原单位，可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并按规定转移档案及社会保险手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

4. 鼓励大众创业。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0000元。对进入市、县（区）级各类孵化园区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返乡创业农民工、刑释解教人员等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独自创办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有固定场所、正常运营3个月以上、吸纳就业3人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5000

元的创业补贴。大中专学生初创企业，可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领取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同时也可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农业局、工商局、司法局、残联）

5. 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微企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对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推进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允许企业“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支持依托产业园区、创业园区集群注册，对住所设在产业园区、创业园区的实行住所报备制，免于提交场地使用证明。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收费部门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大力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园区建设，达到市级以上创业示范项目标准的，给予5—10万元奖励，达到市级以上创业示范园区标准的，给予10—20万元奖励。加强创业项目的培育，对开发项目成功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项目库建设单位2000元创业项目开发补贴。引导驻马店籍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与招商企业享受同样的政策；对带动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和产业扶持脱贫的享受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各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扶贫办、团市委、市工商联、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6. 加大返乡创业农民工资金支持力度。对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投资人符合贷款条件的人数，人均不超过 10 万元标准，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改进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加快建立农村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宅基地、大型农机具、股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担保机制，开展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地承包（租赁）经营权及林木等资产作为有效担保物试点。积极对接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争取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对我市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的扶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扶贫办、团市委、市工商联、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九）加大创业项目扶持力度。鼓励各类群体创业，不断加大创业项目扶持力度。每年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创业项目，对优秀的创业项目给予项目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组建评审团，进行项目评审，经评审通过，优秀创业项目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以内的项目补助扶持。特别优秀的创业项目，按有关程序推荐申请省级创业项目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

（十）加大培育创业载体力度。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在产业集聚区等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完善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和创业服务框架标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创业孵化新机制、新模式，积极推进“苗圃+孵化+加速”孵化服务链条，鼓励各县区建设创业孵化园区，认定一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立完善市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整合现有存量资源，发挥我市外出务工人员优势，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加快发展专业性众创空间，形成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开放式综合服务载体，集中为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

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服务。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平台的园区（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省级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市级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教育体育局、商务局、农业局）

（十一）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互联网金融，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提高到每人 1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超过 100 人以上的企业达到 15%）的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积极开发多品种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贷款条件、不符合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合伙经营、组织起来就业等需求群体和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期满后仍需资金支持的，给予只担保不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 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工作经费补助。遵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和带动民间资本支持带动就业能力强、有成长潜力的初创小微企业及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十二）提升创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工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促进创业的职能作用，通过培育发展创业企业，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创业服务等政策措施，形成合力促进创业的体制机制。充分利用市场力量，大力发展各类创业服务业。把创业服务业纳入生产性服务业扶持范围，优先给予政策资金扶

持，通过引进一批全国有影响力的具有集成创业服务能力的创业服务企业，培育一批本土创业服务企业，进一步提高我市创业服务水平。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加强创业辅导，建立市级创业导师队伍，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创业项目库，定期征集发布创业项目，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大力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成果展等创业专项活动，搭建创业交流服务平台和创新创业信息管理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商务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 四、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

#####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1. 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和服务对接，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开展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范围由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扩展到毕业年度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落实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人员求职创业补贴。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将见习对象范围由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对见习单位可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00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

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扶贫办、残联、工商联、妇联、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2. 鼓励和引导到基层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建立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在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可按规定享受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统筹实施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政府购岗”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农技特岗计划、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等专门服务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录（聘）人员时，除招录（聘）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外，预留一定比例用于招录（聘）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人员。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时，其中部分用于“政府购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的高校毕业生。普通高校研究生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列入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高校的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可采取直接考察方式招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办、市编办、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农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市委、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3.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



究，可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工商联、总工会）

（十四）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通过劳务协作对外输出一批实现就业。建立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强化与珠三角、长三角等地的劳务合作关系，组织贫困家庭劳动力向市内外用工企业输出，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转移就业。产业发展就地就近吸纳一批就业。依托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和各类专业园区，围绕扩大就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投资少、风险小、带动大、发展快的特色农产品、畜牧养殖、优质粮食、乡村旅游、特色加工等脱贫产业，实行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县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配送中心和服务站点，帮助贫困家庭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鼓励居家灵活就业一批。鼓励服装加工、手工编织、旅游产品等行业企业到乡村采取分散加工、家庭作坊、“企业+农户”等形式，给家庭提供原材料和设备，委托其加工产品，并负责回收销售，使贫困家庭劳动力特别是不能外出务工的，实现居家灵活就业。中介组织介绍就业一批。发挥市场职业中介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和劳务信息员的作用，为贫困家庭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服务，帮助实现转移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全市每个贫困村开发至少一个公益性岗位专职负责转移就业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对符合岗位要求、外出就业困难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安置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局、商务局、旅游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妇联）

#### （十五）妥善安置企业改革分流职工

1. 拓展政策适用范围。继续做好化解过剩产

能职工安置工作，并将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政策范围由钢铁、煤炭行业的企业扩大到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的企业以及处置“僵尸企业”。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职工安置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总工会）

2. 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和技术，通过转型转产、发展第三产业等，创造新的就业空间，多渠道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去产能企业做好内部转岗人员转岗培训工作。允许职工与企业协商一致后，保留一定期限劳动关系离岗创业。支持企业成立人力资源公司或职工安置服务中心，在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采取劳务派遣、企业间余缺调剂等方式，向缺工地区和企业有组织输出分流职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总工会）

3. 促进转岗就业创业。将去产能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及时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大力实施再就业帮扶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及相关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劳务对接协作、联合招聘、校企合作培养等活动，促进分流人员就业创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利用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同时，密切关注困难地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妥善化解去产能职工安置中的矛盾和风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总工会）

#### （十六）抓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1.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强化重点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

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完善享受政策期满退出机制，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工作。完善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制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对企业吸纳就业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对自主创业的按规定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对新认定的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给予一次性2万元创建费用补助。同时，统筹做好社区矫正、戒毒、康复等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扶贫办、总工会、残联、妇联）

2. 促进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扎实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教育培训、创业孵化等活动，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和妥善安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相应编制及岗位空缺的，应按一定的空缺比例用于接收安置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用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择优招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落实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招录、政法干警招录、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国有企业招工、专项研究生招生、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职位、应聘事业单位

岗位的，在部队服役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切实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对随军前身份为在编在岗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随军家属按规定予以对口安置，对自主就业创业的随军家属要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公安局、教育体育局、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

## 五、提升全民就业创业能力

### （十七）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 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坚持“六路并进、三改一抓”，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生活终身、适应不同群体差异化需求的培训，形成多路参与、职责明晰、错位培训、相互衔接的的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劳动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围绕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建设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示范区，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着眼国企改革、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发展需要，实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持续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农业局、扶贫办、工业和信息化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妇联、团市委）

2. 促进职业教育培训发展。改变我市职业教育“小、散、低、差”的现状，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水平，整合优化职教资源，通过合并、重组、新建、扩建等途径，将全市59所中等职业学校整合至14所。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建设与城市功能配套、与产业布局协调统一的职业教育园区。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采取灵活学历（制）教育形式，面向技能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学历（制）教育，提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国土局、住建局）

（十八）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结合我市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具有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培训机

构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课程研发、成果交流等活动。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取得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的全日制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在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工龄计算、考核定级、职位晋升、职称评审等方面比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总工会、妇联、团市委）

（十九）强化创业培训。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各一次，并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继续做好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其他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的创业培训工作，提高大众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农业局、民政局）。

（二十）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种养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家庭林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返乡涉农创业者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骨干人员为重点，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着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专业技能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四类协同”培育计划，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职业经理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跟踪扶持、跟踪服务“四位一体”培育制度，健全初、中、高级“三级贯通”的认定管理体系。支持职业院校采用“半农半读”“农学交替”等方式开展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实用技术培训。（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二十一）加大培训补贴力度。以市场为导

向，根据各类劳动者需求，充分发挥技师院校、高技能人才及就业创业培训基地和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结合培训效果及相应技能等级细化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创新培训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创新培训课程，开展联合办学。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和电商培训，广泛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和创业实训。引导优质培训资源进校园开展创业培训，督促高校将创业培训纳入教学计划和学分管理内容。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按照先垫后补的原则，由培训对象垫付培训费用的，培训补贴由个人申请并拨付给个人；由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用的，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申请并拨付给培训机构。鼓励开展项目制培训，对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可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按规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农业局、扶贫办、工业和信息化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妇联、团市委）

## 六、强化就业创业服务

（二十二）规范城镇新增就业实名登记制度。按照属地原则，依托就业登记进一步完善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实现发改、人社、工信、教育、工商、税务、公安、统计等相关部门资源共享，协同推进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全面掌握新增就业人员情况进一步加强就业形势的研判，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提升就业创业精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工商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住建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

### （二十三）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1.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围绕服务平台标准化、服务基础信息化、服务机制协同化、服务行为专业化打造覆盖城乡、标准统一、智慧融合、方便快捷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整合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形成统一、高效、便民的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为创业者提供教育培训、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依法理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财政供给体制，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考核激励和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岗位持证上岗和待遇激励制度，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主动作为，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2. 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水平。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根据需求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各类招聘服务活动，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就业信息资源库，构建以实体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兼容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推广网

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二十四）加强劳动力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劳动力市场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对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监管作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市场监管措施，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鼓励社会中介机构发展，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免费为特定人员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人数，申请3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的规范，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等行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服务外包、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工商局）

（二十五）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提高失业保险统筹层次，积极配合省级统筹。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综合作用。探索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缴费基数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基本生活。鼓励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用人单位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根据招用人数和合同期限给予每人不超过6个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就业安置补助，就业安置补助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

(二十六)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数据质量,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体系,把创业主体增长、创业贷款发放、创业服务业发展等作为创业工作的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就业创业统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统计、工商、教育等部门建立就业创业统计工作会商协调机制,提高就业数据统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政府委托第三方开展就业统计调查和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及就业状况发布制度。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财政局、科技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 七、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

(二十七) 规范服务机构。按照分层布点的原则,推进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市设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级服务中心),悬挂“驻马店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标识;各县(区)要设立县(区)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级服务中心),悬挂“××县(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标识;乡(镇、街道)要设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以下简称乡级服务所),悬挂“××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标识;行政村(社区)要设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以下简称村级服务站),悬挂“××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标识。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标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设计,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的规格尺寸统一制作,并悬挂于办公场所醒目位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二十八) 规范服务内容。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基层平台服务事项主要提供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和统计调查、政策宣

传等“一站式或一条龙”服务。要对各类用人单位的用工需要提供登记服务,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对就业援助对象提供优先服务,实施分类管理,落实跟踪服务,组织服务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提供相关政策业务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二十九) 规范服务标准及流程。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服务平台要规范其提供的公共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档案管理等各项服务标准,并对群众公开。要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事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制定统一、规范的服务流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三十) 提升信息化水平。落实“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提升基础能力、管理服务创新和社会协作发展。推广应用“四位一体”(业务经办、公共服务、监管监测、数据应用)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为“智慧就业提供保障”。依托社会保障综合信息系统平台,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构建统一门户、多元服务、一点登录、全网通办的实名制“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衔接有序、规范安全高效的服务格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一) 夯实政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坚持把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措施落到实处。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监管,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加快资金支出,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创造性,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营造保护创新、崇尚创造、鼓励干事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市人社局、财政局、监察局)

（三十二）狠抓政策落实。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传播平台，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群众知晓党和政府促就业、保民生的各项政策。强化政策落实情况评估，适时通报评估结果。鼓励创新、表彰先进，对落实有力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同时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将启动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对查处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委、财政局）

（三十三）提高资金保障力度。市、县（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逐年加大就业创业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统筹创业资金设立就业创业基金，市级每年投入1000万元；县区级按上年末辖区人口数3-5元/人的标准设立。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单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支出条目，切实保障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结合就业创业服务实际需求，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高校开展的招聘会、创业大赛等各类专项服务活动所需经费，以及创业型城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培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等费用纳入就业专项资金补贴范围，以保障各项就业创业工作正常开展。要明确资金支出责

任，简化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

（三十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及其他各类宣传平台多角度、多方位宣传政策、解读政策，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经验做法，宣传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同时，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实施意见

驻政〔2018〕15号

为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积极推进农业服务经营规模化、优质化、绿色化、品牌化，加快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对接，根据《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

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农办经〔2017〕19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创新农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激活主体、激活市场、激活要素，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推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更多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全面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三权分置”、土地用途不变的原则；
2.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3.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发展的原则；
4.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的原则；
5. 坚持示范引领、有序推进的原则。

###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市土地托管面积达到500万亩，其中全程托管面积达到100万亩；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对应的服务耕种防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病虫害统防统治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农业生产方式不断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趋完善，农业资源利用、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 二、规范农业生产托管模式

（一）明确托管模式。在实践中，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和农民群众探索形成很多行之有效的托管模式。重点支持的托管模式：

1. 单环节托管：拥有土地经营权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种、防、收等某一个环节的农事活动，以有偿方式委托给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组织或个人代为完成的农业服务方式。

2. 多环节托管：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种、防、收等几个环节的农事活动，以有偿方式委托给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组织或个人代为

完成的农业服务方式。

3. 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在农业生产中，一些农户依靠自身拥有的设备和技术完成绝大多数生产作业，但个别生产环节技术难以完成，通过开展关键环节综合托管，补齐生产短板，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4. 全程托管：将农业生产的耕、种、防、收等生产作业环节，全部交由农业组织或个人完成，支付一定的托管费用，并获得约定的收益。

鼓励托管双方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探索建立保底分红、联收联种等托管模式；鼓励托管主体优先吸纳有一定农业技术、家有闲置农业机械的农户长期就业；鼓励托管服务组织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将设施设备分包给分社或农户管理，实行保底工资+超产分成模式，增加农户收入。

（二）明确服务标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根据当地农作物生产水平、农业作业环节、农业机械化服务能力等，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土地托管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服务主体要将服务能力、服务价格、服务时效明确公示，供托管对象按需选择。规范的服务应做到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服务任务，确保服务质量，做到服务对象满意。

（三）明确扶持重点。各县区要根据本地情况，因地制宜确定支持重点。

1. 重点支持小麦、玉米、花生等大宗粮油作物和特色农作物的农业生产托管，提高普通农户从事大宗农产品生产的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安全。

2. 重点支持土壤深耕深松、烘干仓储、统防统治、秸秆还田、地膜回收等生产托管作业环节，补齐现代农业建设短板和解决个体农户无力解决的问题。

3. 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比较多的农业生产服务组织。

### 三、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能力建设

培育新型农业服务组织是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基础和前提。要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总要求，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建设。

（一）服务主体基本条件。重点支持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农民合作组织、农业企业、专业化服务公司和服务型联合社等；

2. 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一年以上；

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农业机械设备；

4. 服务能力达 2000 亩以上；

5. 以服务分散小农户为重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6.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和认可，近三年内没有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没有发生坑农、害农事件；

7. 接受业务部门和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农民合作组织、农业企业、专业化服务公司和服务型联合社等四大类型农业托管服务主体。在财政投入、政策支持、人才培养、服务指导等方面，优先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倾斜。从 2018 年开始，在全市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1111”示范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全市创建 1 个示范县区、10 个示范乡镇、100 个示范村、1000 个示范基地。在创建过程中，示范县大田农作物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的比重达到 50%以上；示范乡镇大田农作物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的比重达到 60%以上；示范村大田农作物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的比重达到 80%以上。在此基础上，启动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主体创建工作，每年培育 30 个以上市级农业生产托管示范主体，到 2020 年，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主体达到 100 家。

通过典型带动、示范引领，探索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先进模式和服务机制。形成点上突破、面上推进的工作格局，引领和带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

（三）加强管理服务指导。加强服务标准、质量、价格、信用等方面的管理与指导，促进农业生产托管规范发展。

1. 加强托管服务价格指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协商确定。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价格指导和监督，引导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托管服务价格。防止个别服务组织形成价格垄断，发生价格欺诈，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2. 加强托管服务合同监管。加强对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合同的指导和管理，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维护双方利益。农业部门要探索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示范合同，明确合同的标的、价格、期限、付款方式及服务效果评价、违约责任追究等内容，提高合同的规范化程度。

3. 加强服务组织动态监测。对从事生产托管的各类服务主体的服务情况开展跟踪监测，探索建立服务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探索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建立职能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主体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都要建立农业、农机、农办、发改、财政、金融、供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农业生产托管联席会议制度，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部门，具体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农业部门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政策、标准和运作机制的制定，加强农业生产托管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其他成员单位要



依据工作职能，在政策支持、科技创新、信贷支持、资金奖补、土地指标等方面，给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支持，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

各县区要制定适合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生产托管的模式、标准和支持重点，形成有人干事、有章理事的工作机制。

乡镇要依托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站，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承担合同签订监管、中介、矛盾调处等职责，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管理。

村级组织要充分发挥贴近农民、紧密联系农民的优势，倡导村社合一模式，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托管分社，组织人员深入村庄、农户和田间地头，宣传托管的意义和效益，帮农民算清投入、效益两本账，动员引导小农户、专业大户，特别是贫困户，自觉接受、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二）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市、县财政要加大扶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按照具体实施的工作量进行补贴。积极创建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县，争取上级项目支持。加大项目支持力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土地托管，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申报相关涉农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对形成一定规模的地块，优先安排高标准粮田、土地整理、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小农水等涉农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托管组织承担现代农业、粮油高产创建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项目。国家农业补贴、大型农机具购置、农业保险、仓储用地等政策要适当向托管服务组织倾斜，提高其发展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大型农资企业领办、参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托管服务，壮大托管服务组织实力。

（三）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部门积极开发适合农业生产托管组织的金融产品，完善融资贷款机制，积极探索无抵押贷款模式，

解决托管服务组织资金不足问题。加大保险辐射力度，鼓励保险企业开发适合托管服务的保险业务，提高各类托管组织的抗风险能力。引导托管主体将托管土地全部加入农业保险，减少和弥补自然灾害给自身和农户带来的损失。

（四）强化技术人才支撑。乡镇要选派优秀干部，派驻托管服务组织，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等工作，保证规范运营。村级要依托村两委班子设立分社，村干部积极参与土地托管，动员组织村民，负责农业生产田间管理，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民服务、帮民致富的能力。大力整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培训资源，加大对托管主体负责人、业务骨干和运营、财务、农业科技等方面人员的培训力度，培养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经营队伍和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凝聚党心民心。各级农技、农机专业技术人员要加大对托管服务组织的指导力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

（五）加强督导考核。针对不同作物种类、生产环节，制定农业生产服务质量评估考核办法，建立多方参与的考评机制，加强对托管主体服务情况的跟踪管理。各县区要制定对乡村、托管服务主体的考核办法，奖优罚劣，对服务质量好、工作标准高的托管组织给予奖励，对不按标准开展服务的进行通报、媒体曝光、限制项目申报等处罚。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广泛开展宣传，为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发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着力培育一批思想观念新、大局意识强、经济效益好的农户典型，调动广大农户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18—2020 年 棚户区改造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31 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方案

为积极稳妥推进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结合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的有关政策，按照统筹规划、规范运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总体要求，扎实开展我市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实现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

实施棚户区改造工作。坚持统一规划，集中连片改造，从居住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地块入手，结合功能片区、重点工程和重点区域项目建设，区分轻重缓急，分阶段有序组织实施。坚持市政府监管，各区政府（管委会）主导，由各区政府（管委会）设立融资平台，负责棚户区内居民安置、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共设施配建，并准确测算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和债务，确保不形成大的债务风险。

###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从2018年至2020年，计划利用3年时间，共计划完成改造项目153个（城中村改造项目6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87个），占地面积43834.4亩，征收房屋面积3184.2万平方米，涉及84959户，373854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1487.6万平方米，计划投资592.2亿元。

其中：

城中村改造项目66个，占地面积16297.3亩，征收房屋面积1153.1万平方米，涉及31075户，144130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651.3万平方米，计划投资202.5亿元。其中：驿城区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42个，占地面积8914.6亩，征收房屋面积594.3万平方米，涉及22341户，107465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500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20.6亿元；开发区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22个，占地面积6756.7亩，征收房屋面积513.1万平方米，涉及7899户，33118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137万平方米，计划投资77.6亿元；集聚区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2个，占地面积626亩，征收房屋面积45.6万平方米，涉及835户，3547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14.2万平方米，计划投资4.3亿元。

棚户区改造项目87个，占地面积27537亩，征收房屋面积2031万平方米，涉及53884户，229724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836.3万平方米，计划投资389.7亿元。其中：一体化示范区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5个，占地面积5111亩，征收房屋面积423.7万平方米，涉及6074户，22455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190.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52.1亿元；驿城区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67个，占地面积14568.1亩，征收房屋面积960.2万平方米，涉及37276户，164104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472.7万平方米，计划投资281.6亿元；开发区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8个，占地面积1261.5亩，征收房屋面积157.3万平

方米，涉及1172户，4602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18.4万平方米，计划投资9.7亿元；集聚区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7个，占地面积6596亩，征收房屋面积489.6万平方米，涉及9362户，38563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154.3万平方米，计划投资46.2亿元。

## （二）年度目标任务

1. 2018年目标任务：计划实施改造项目69个，占地面积22857.6亩，征收房屋面积1679.7万平方米，涉及33796户，144563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745.1万平方米，计划投资266.2亿元。其中：城中村改造项目33个，占地面积9525.3亩，征收房屋面积619.1万平方米，涉及12173户，51062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230.7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01.5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36个，占地面积14332.2亩，征收房屋面积1060.6万平方米，涉及21623户，93501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514.4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64.7亿元。

2. 2019年目标任务：计划实施改造项目59个，占地面积15499亩，征收房屋面积1127.3万平方米，涉及39832户，177212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648.3万平方米，计划投资248.1亿元。其中：城中村改造项目28个，占地面积5211亩，征收房屋面积413.3万平方米，涉及16908户，84544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386.5万平方米，计划投资90.4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31个，占地面积10288亩，征收房屋面积713.8万平方米，涉及22924户，92668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261.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57.7亿元。

3. 2020年目标任务：计划实施改造项目25个，占地面积4477.7亩，征收房屋面积377.2万平方米，涉及11331户，52079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94.1万平方米，计划投资77.9亿

元。其中：城中村改造项目 5 个，占地面积 1561 亩，征收房屋面积 120.7 万平方米，涉及 1994 户，8524 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 34.1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10.6 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 20 个，占地面积 2916.78 亩，征收房屋面积 256.5 万平方米，涉及 9337 户，43555 人，计划建设安置房面积 60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67.3 亿元。

#### 四、推进措施

（一）理顺体制，整合力量。市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以及协调、督查等工作。各辖区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调配专业力量，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新闻媒体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激发社会各界对棚

户区改造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热情，营造棚户区改造工作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配合联动，强化服务。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简化程序，优化服务，设立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四）加强监察，治理违建。市城市管理部门和各辖区政府（管委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棚户区违法建设进行整治，对私搭乱建行为依法予以严处，确保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 市中心城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汇总表（略）

2. 市中心城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表（略）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支持企业做优做强促进 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支持企业做优做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 驻马店市支持企业做优做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产业强市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重点产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力度，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1.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市县（区）每年都要确定一批重点支持做优做强企业，其中，市级在全市范围内确定 100 家强优企业，实施强优企业培育工程，促使生产要素向强优企业集中，做大做强做优工业、高效种养殖业、现代物流业、文化旅游业等重点产业。通过培育，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规模大、附加值高、竞争力强、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企业集团和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发展壮大。

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企业集团 2-3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的企业 4-5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30 亿元的企业 10 家左右，高技术企业增加值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 二、工作重点

### （一）做大做强工业企业

2. 推动食品加工企业发展。围绕优质农副产品资源拉长产业链条，壮大粮食加工、油料加工、肉制品加工三大优势产业，做优调味品、食用菌加工两大特色产业，培育发展饮料、休闲食品、乳制品三大高成长性产业。

（1）引导大程粮油、今麦郎、鲁洲生物、克明面业、一加一等粮油加工企业加快发展专用粉、挂面、方便面，大力发展玉米变性淀粉、淀

粉糖、氨基酸等高附加值产品，积极研发特种饲料、配方饲料等，推动我市粮食加工行业健康发展。

（2）以花生、菜籽、芝麻等特色油料深加工为重点，支持懿丰油脂、顶志食品等企业加快油脂精深加工技术改造，扩大精制油和专用油比重，放大正道香油、正源石磨香油等品牌和称号的综合优势，提升油料加工业的附加值和生产效益。

（3）支持以恒都食品为龙头的泌阳夏南牛产业园建设，推进肉类加工装备现代化，着力打造集饲料加工、养殖、屠宰、精深加工、物流为一体的肉制品产业链。

（4）发挥十三香等骨干企业的品牌效应，支持十三香综合一体化自动生产线项目建设，打造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和集群品牌，形成竞争优势突出的特色调味品产业集群。

（5）充分利用泌阳干鲜香菇获得河南省食用菌无公害产品认证、泌阳花菇全国唯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的影响，吸引加工企业入驻，积极开发食用菌精深加工产品和循环利用产品，提高食用菌加工业附加值。

力争到 2020 年底，十三香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0 亿元，恒都食品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 亿元，10 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 亿元。

3. 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发展。重点提升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畜禽装备、农机装备和电力装备等四大传统领域，积极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装备两大新兴领域，提升装备制造业核心竞

争力。

（1）支持中集华骏、大力天骏、广大鸿远、确山恒久机械等企业推出轻量化、安全性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提高配套企业的专业化、模块化水平，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2）支持金凤牧业、瑞航农牧、万华畜牧等畜禽机械装备企业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增强畜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的整体实力。

（3）支持上蔡恒通机械、正阳华星机械等企业大力发展现代农机装备，利用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提高传统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和精准作业能力。

（4）支持鼎力杆塔、乐山电缆、德威电缆等电力龙头企业，深化与国家电网公司的战略合作，加强技术创新，建设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智能电网装备研发和制造基地。

（5）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鹏辉能源、通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企业，实现新能源汽车整车与关键零部件协同发展。积极引导豫园锅炉、龙山通用、华源光伏等装备制造企业向环境服务业领域延伸。

力争到 2020 年底，中集华骏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德威电缆主营业务收入超 30 亿元，鼎力杆塔、大力天骏、广大鸿远、绿佳车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

4. 推动煤化工企业发展。支持昊华骏化为龙头的化工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保证行业规模稳定增长；引导企业向新能源、新材料和精细化工等领域拓展，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我市煤、电、化等关联企业，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施兼并重组，培育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支持昊华骏化对集团内部资产进行重组，选择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业务整合上市，培育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加快上市进度。推进平煤蓝天遂平化工厂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

加快化工企业退城进园步伐，争取 30 万吨/年合成氨、20 万吨/年二甲醚项目 2020 年建成投产。

力争到 2020 年底，昊华骏化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80 亿元，蓝天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

5. 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发展。突出原料药、生物制药、新型制剂、保健品与保健食品、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六大重点领域，发酵工程、基因工程药物、化学合成创新药、生物医学工程等其他 N 个潜力领域。

（1）依托现有原料药产业集群，支持天方药业、后羿制药等企业发展生物催化技术，开发合成生物技术，推广绿色合成和过程控制技术，推进化学创新药物研发和产业化。

（2）支持鼎复康药业、全宇生物引进新型制剂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型药用辅料的生产和研发，积极抢占国内市场。

力争到 2020 年底，天方药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 亿元，5 家生物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 亿元。

6. 推动电子信息企业发展。支持海川电子玻璃大力打造“玻璃基板—液晶模组—显示面板”的完整产业链，加快有机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研发。支持翔云光电、晶鸿光电向半导体光源、半导体芯片设计、加工制作、封装等产业链中上游延伸。支持鹏辉新能源、惠强新能源引导锂离子电池行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落实《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支持华源光伏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积极推进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

7. 推动建材、能源等行业企业发展。支持豫龙同力、白云纸业、国电热电、华润古城、华能中原燃气、吴桂桥煤矿等对行业经济发展有影响和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效应，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与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

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配套关系，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完善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力争到2020年底，白云纸业、豫龙通力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国电热电、华润古城、华能中原燃气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达到15亿元。

8. 推动轻纺、服装等行业企业发展。依托西平智尚工业园、领秀服饰物联网产业园、中天纺织等项目，按照“打造平台，培育产业，加快集聚，形成集群”的思路，加快推进西平智尚工业园项目、领秀服饰物联网产业园建设，完善配套设施；依托雄安制鞋产业园，围绕构建百亿级的制鞋产业集群发展目标，通过建链、补链补齐产业短板，延链、强链发挥产业优势，打造河南轻纺服装界样板工程。

9.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企业。支持我市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农机装备、智能电力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注重开放招商，实施“聚链、强链、延链、补链”工程，构建特色产业链条，培育优势产业集群，着力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快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活力、新动力，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 （二）持续推动高效农业企业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发展优质小麦、优质花生和白芝麻、优质草畜、优质果蔬，加快推进全市种养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10. 支持大程粮油、一加一天然面粉、驻马店久久农产品等龙头企业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规模化生产，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点的优质小麦基地。支持西平县开展“西平小麦”申报

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提升驻马店市优质小麦知名度。

11. 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围绕花生收获、摘果、干燥、脱壳等关键环节，加快推广花生机械化生产加工技术，加速农机农艺融合，推进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

12. 支持龙凤山集团、枫华种猪、牧原集团、丰源和普农牧等生猪产业龙头企业，提高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支持暖洋洋、海蓝牧业、森亚牧业等家禽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改造升级，提高优质禽蛋生产能力。支持泌阳恒都、上蔡首农等龙头企业扩大产能，新建、扩建存栏500头以上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支持正阳天润、确山序华、上蔡三木等企业建设肉羊育肥基地。支持正阳乐源、平舆瑞亚、上蔡牛硕等奶牛龙头企业自建、扩建、联建标准化规模奶牛养殖场，增强自有奶源供应能力

13. 打造优质林果基地，扩大设施种植规模，推进标准化园区创建，提升种植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着力打造确山板栗、核桃、杜仲、夏枯草基地，泌阳、西平、遂平等葡萄、梨、桃基地，上蔡、遂平、汝南等花卉苗木基地。

###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企业

14. 加快全产业链现代物流强市建设。以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和电商物流为重点，着力优化空间网络体系，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高产业规模效益，增强物流企业实力。

（1）支持恒兴、福和、万邦、匣都、君乐宝、众品、天方药业等物流园区建设，培育1家省级冷链物流示范园区。支持福和、恒兴等物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兼并控股等方式，健全冷链网络，发展成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2）支持我市快递物流企业建设电商园区、智能化分拨中心、城市综合配送中心，通过提升服务、优化网络、创新技术，不断做大做强做优。支持快递物流为电商企业提供采购、运输、仓储、

配送等一体化服务，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豫南快递物流产业园、快递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

（3）支持恒兴物流、福和物流、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等骨干企业发展，创新运贸一体化发展模式，培育壮大本土电商物流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支持电商物流与大型工业企业合作开展综合服务，建设工业品加工配送中心和大宗商品电商交易仓库。

15.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向复合型转变。推动各类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全域旅游格局，努力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由观光主导型向观光、休闲、度假、文化、养生等复合型转变。

（1）支持嵯峨山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支持嵯峨山温泉小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老乐山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支持皇家驿站、老乐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上蔡重阳文化园等项目建设。

（2）指导推进竹沟红色小镇、铜山湖渔乐小镇等 7 个特色旅游小镇；培育扶持诗画赵楼、常庄水乡、橡林院子等 26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构筑“726”乡村旅游示范体系。

（3）实施文化旅游融合升级行动。深度挖掘整合我市独具特色的梁祝文化、盘古文化、重阳文化等文化旅游资源，争取在文化旅游演艺节目开发方面取得突破，持续推进《盘古开天》、《重阳登高》、《梁祝化蝶》等驻马店原创文化旅游系列动漫电影的制作发布工作，形成体系化的文化旅游精品。指导开发棠溪宝剑、麦草画瓶、针织钩编、丝卷烙铁画等非遗民俗文化工艺品和古玩艺术品、文物复仿等文博产品的制作工作，组织举办驻马店文化旅游商品创意研发大赛，设计开发一批独具驻马店地域民俗文化特色的旅

游纪念品、旅游商品，拉长旅游产业链条。

#### （四）大力发展县域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

16. 各县区要依托产业集聚区产业优势和当地资源优势，以主导产业引领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实现由发展单个企业向打造产业链转变，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形成集群优势，发挥集群效应，努力打造百亿产业集群。

### 三、保障措施

17. 加强领导。在市产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到责任、政策、措施和督查“四个落实”。各县区也要对重点支持做优做强企业建立台账，做到一个企业、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企业要理清发展思路，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分阶段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18. 健全机制。建立四大班子领导联系县区、分包重点强优企业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建立考评奖励机制，每年开展一次考评表彰，对综合排名前 30 名的工业企业、前 5 名的现代农业企业、前 5 名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定奖励，授予年度产业强市先进企业称号，企业主要负责人优先推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级劳动模范。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以企业销售收入、增速、税收等重点指标为依据，对强优企业实行年度动态滚动管理，建立动态进退机制。

19. 落实政策。对纳入全市重点支持做优做强企业名单管理的对象，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服务等手段，切实做好土地、能源、信贷等要素保障工作。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品牌建设、人才引进等相关优惠政策，强优企业可优先享受。

附件：市级重点支持做优做强企业名单



附件

## 市级重点支持做优做强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支持做优做强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驿城区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247727	400000	一是重点支持综合一体化自动生产线项目建设；二是鼓励企业发挥品牌效应，重点发展复合香辛料、方便调味品、食用醋，建设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和集群品牌，形成竞争优势突出的特色调味品产业集群。	驿城区科工信委	邢 军
2	驿城区	驻马店市大程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188650	250000	一是重点支持年产45万吨全谷物食品项目建设；二是利用各级各部门优惠政策及地方政府对龙头企业的大力支持，加快上市融资步伐。	驿城区科工信委	邢 军
3	驿城区	华润雪花（驻马店）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28652	50000	一是重点支持报废更新10只发酵罐并新增1条4万千升包装生产线建设；二是加快新产品研发，依托新项目扩大产能。	驿城区科工信委	邢 军
4	集聚区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卷烟厂	食品加工	229818	300000	支持企业向集团争取数据调配	市产业集聚区	李 巍
5	集聚区	河南尚品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7882	20000	一是重点支持年产5万吨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二是利用各级各部门优惠政策及地方政府对龙头企业的大力支持，加快上市融资步伐。	市产业集聚区	李 巍
6	遂平县	驻马店众品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120000	150000	一是年屠宰加工10万头生猪项目建设，促进企业达产；二是强化市场营销，积极开拓市场；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遂平县科工信委	田海金
7	遂平县	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50000	100000	一是支持企业小袋高档面粉研发；二是加大全国商超市场开发，加大品牌宣传力度。	遂平县科工信委	田海金
8	遂平县	遂平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67000	310000	一是克明三期面粉和方便面加工项目尽快投产；二是挂面品种的研发和推广。	遂平县科工信委	田海金
9	遂平县	今麦郎食品遂平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56000	230000	支持企业4条纯净水生产线，年产100万吨纯净水项目尽快投产。	遂平县科工信委	田海金
10	遂平县	河南徐福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45000	85000	一是积极与徐福记集团对接，推动扩大投资；二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推动达产达效；三是加快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	遂平县科工信委	田海金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支持做优做强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1	西平县	鲁洲生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42000	45000	一是重点扶持企业节能技改项目,促进企业节能增效;二是支持企业生产线改造,依托新产品扩大产能;三是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西平县委科工信委	曹富祥
12	西平县	河南豫坡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16000	50000	一是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适合消费者口味的新产品;二是按照白酒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着力提品质、创品牌。	西平县委科工信委	曹富祥
13	上蔡县	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13800	83000	1.引导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力度。2.建设好投资5000万元的有机面粉、杂粮预拌粉和小麦胚芽产品及挂面产品。3.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4.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进程。	上蔡县委科工信委	张燕
14	上蔡县	河南省旷华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5268.9	9158	1.建设二期30000平方米车间、仓库引进智能化设备。2.培育创新团队。3.加大研发投入。4.加大品牌宣传力度。	上蔡县委科工信委	张燕
15	平舆县	平舆县康博汇鑫油脂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133382	179997	一是加大年加工4万吨精制芝麻油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服务工作力度,促其达产达效;二是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与科研院所合作,组建芝麻研发中心。	平舆县委科工信委	范富然
16	正阳县	正阳县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58000	100000	一是重点扶持年产20万吨酸牛奶、乳酸菌及高档液态奶生产线项目建设,促进企业达产;二是推进君乐宝现代化旅游观光示范牧场项目建设。	正阳县委科工信委	吴群生
17	正阳县	河南省王勿桥醋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8480	20000	一是重点扶持王勿桥醋品牌及醋文化产业园建设;二是强化市场营销,积极开拓市场;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正阳县委科工信委	吴群生
18	确山县	河南郎陵罐酒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5000	8000	一是重点支持年产1万吨白酒生产线项目达产;二是加快新产品研发;三是扩展产品销量。	确山县委科工信委	杨德恒
19	泌阳县	河南懿丰油脂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356762	550000	一是加大技术改造,开发中高端新产品;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三是过大原料基地建设。	泌阳县委科工信委	王德生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支持做优做强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0	泌阳县	河南恒都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151090	300000	一是重点扶持夏南牛产业园2期、年屠宰加工10万头澳牛项目建设，促进企业达产；二是强化市场营销，积极开拓市场；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泌阳县科工信委	王德生
21	泌阳县	泌阳亿健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97522	150000	一是新上食用菌深加工生产生物制剂项目1个；二是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深度合作，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三是强化品牌创新，加大宣传力度，创新营销模式提高市场占有率。	泌阳县科工信委	王德生
22	驿城区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710000	1000000	一是重点支持灯塔工厂项目建设，力争19年下半年按期投产；二是加快新产品研发，依托新项目扩大产能。	驿城区科工信委	邢 军
23	驿城区	驻马店市恒丰车轮材料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102468	200000	一是重点支持建设恒丰车轮高强度超轻仿铝合金车轮生产项目；二是加大与浙江大学合作力度，新上年产100万套特钢轻量化仿铝车轮生产线1条。	驿城区科工信委	邢 军
24	驿城区	驻马店大力天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74215	100000	一是重点支持年产3000台冷藏车厢及配套挂车项目，二是强化市场营销，积极开拓市场。	驿城区科工信委	邢 军
25	驿城区	河南德威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在建	300000	重点支持项目建设，争取各级各部门优惠政策以及我市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强力推动项目进度，确保2020年按期投产。	驿城区科工信委	邢 军
26	驿城区	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47541	80000	一是重点支持日产16万支圆柱生产线、日产40万支18650动力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二是加快新产品研发，依托新项目扩大产能。	驿城区科工信委	邢 军
27	开发区	河南乐山电缆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22024.8	35000	一是加强企业科技创新建设，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二是纳入品牌培育计划，扩大品牌影响力；三是建立处级干部分包企业制度，不定期开展服务；四是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	经济开发区发改局	张红见
28	开发区	驻马店广大鸿远车业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43485.2	100000	一是协助企业加快与江淮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二是引导企业建设省级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三是建立处级干部分包企业制度，不定期开展服务；四是协助企业开展专业营销会议，扩大市场份额。	经济开发区发改局	张红见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支持做优做强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9	西平县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64000	100000	一是重点支持鼎力与中兴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建设中兴智慧产业园，实现工业转型和战略转移；二是推进国际化战略，建立南美研发中心，实现国际订单的重大突破。	西平科工信委	曹富祥
30	西平县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15533	50000	一是重点向自动化、智能化养殖生产制造项目发展建设；二是加快新产品研发设计、加强与国内外科技创新合作能力，依托新项目扩大产能、增大产值。	西平科工信委	曹富祥
31	上蔡县	上蔡县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16000	24000	1. 建设好5000台(套)智能化城乡环卫建设项目。2. 建设好5000台(套)固体垃圾收集压缩运输智能设备技术改造项目。3. 支持培育企业建设高层次创新平台。4. 支持培育企业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上蔡科工信委	张 燕
32	汝南县	河南立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24363	27000	帮助企业解决引进技术人才的住房、孩子教育等问题	汝南科工信委	李 超
33	汝南县	河南绿佳车业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60000	320000	新上四轮车生产线，规范电动车规则。	汝南科工信委	李 超
34	汝南县	河南省豫园锅炉机电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16000	50000	一是重点支持智能化燃气锅炉标杆企业建设；二是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河南省智能锅炉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加大低氮燃烧锅炉等新产品研发。	汝南科工信委	李 超
35	正阳县	正阳县华星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48622	100000	一是重点扶持年产6000台套农机装备智能化吨生产线项目建设，促进企业达产；二是强化市场营销，积极开拓市场；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正阳科工信委	吴群生
36	正阳县	正阳县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3500	15000	一是重点扶持出口汽车配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促进企业达产扩大产能；二是加大科技投入，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正阳科工信委	吴群生
37	确山县	驻马店市龙山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3500	10000	一是重点扶持年产7000吨工业用除尘器；二是做好银企对接；三是协调好流动资金保障。	确山科工信委	杨德恒
38	确山县	驻马店恒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25000	35000	一是重点扶持智能车间；二是做好省级研发平台准备工作；三是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确山科工信委	杨德恒

序号	所属 县区	企业名称	所属 行业	2017年 主营业 务收入 (万元)	2020年 预计主 营业务 收入 (万元)	支持做优 做强措施	责任 单位	责任人
39	集聚区	河南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 煤 化工	1385308	1800000	一是进行技术创新发展清洁能源产业；二是引进先进技术向高附加值、低资源消耗的高端材料化学品进行产业升级，培育新的增长点。	市产业 集聚区	李 巍
40	集聚区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 煤 化工	681405	1000000	一是挖潜增效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创利创效能力；二是积极开拓市场。	市产业 集聚区	李 巍
41	集聚区	驻马店吴桂桥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 煤 化工	21853	30000	一是挖潜增效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创利创效能力；二是积极开拓市场。	市产业 集聚区	李 巍
42	遂平县	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能源 煤 化工	75000	220000	一是支持除尘环保项目；二是支持智能化工厂机器人换人项目。	遂平县 科工信 委	田海金
43	集聚区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 医药	237225	300000	一是重点支持天方药业原料药搬迁项目建设，力争克林霉素磷酸酯、阿托伐他汀钙、盐酸林可霉素、依法韦仑中间体等项目2018年竣工投产；二是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能。	市产业 集聚区	李 巍
44	集聚区	河南后羿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 医药	13118	20000	一是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能；二是利用各级各部门优惠政策及地方政府对龙头企业的大力支持，加快上市融资步伐。	市产业 集聚区	李 巍
45	集聚区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生物 医药	24045	40000	一是重点支持年产30000吨饲料级金霉素、600吨硫酸新霉素项目建设；二是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能。	市产业 集聚区	李 巍
46	确山县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确山）有限公司	生物 医药	15000	27000	一是强化市场营销，积极开拓市场；二是加大药品研发，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确山县 科工信 委	杨德恒
47	集聚区	驻马店南方中天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轻纺	25192	30000	一是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二是加强技术改造，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	市产业 集聚区	李 巍
48	遂平县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轻纺	140000	180000	一是支持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开发研究新产品；二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创立名优品牌。	遂平县 科工信 委	田海金
49	上蔡县	河南荣光鞋业有限公司	轻纺	12816	15800	1.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进程。2.鼓励企业坚持引进先进技术和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3.强化服务企业职能。	上蔡县 科工信 委	张燕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支持做优做强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50	上蔡县	河南圣美阳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轻纺	8142	11500	1.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2. 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3. 推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	上蔡县科工信委	张 燕
51	汝南县	青岛双星中原鞋业有限公司	轻纺	4700	10000	一是重点扶持搬迁到产业园集聚区的搬迁费用；二是搬迁调整后的产品升级转型生产市场需求量大，绿色环保的高档注射鞋，需购置科技含量和自动化程度高的新型设备需投入的资金；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	汝南县产业集聚区	李 超
52	汝南县	汝南县百纳皮业有限公司	轻纺	85000	130000	一是重点支持高收入企业收入稳、增速快、对产品深加工项目的建设；二是招商引资企业利用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及地方对龙头企业的大力支持；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汝南县产业集聚区	李 超
53	平舆县	河南帕加尼皮业有限公司	轻纺	95655	124352	一是促使年产 200 万件箱包生产项目顺利达产；二是加大研发投入，争创名牌产品。	平舆县科工信委	范富然
54	平舆县	平舆中南纸业有限公司	轻纺	43004	55905	一是重点支持年设计生产 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二是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市场营销。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平舆县科工信委	范富然
55	平舆县	平舆县惠成皮革有限公司	轻纺	142496	185244	一是重点扶持年加工牛皮 60 万张项目，促进企业正常达产；二是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无铬化生产。	平舆县科工信委	范富然
56	平舆县	河南华东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轻纺	48677	63280	一是重点扶持塑料藤编家具、帐篷等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二是积极开展银企对接、产销对接；三是打造扶贫产业龙头企业。	平舆县科工信委	范富然
57	平舆县	平舆县禾普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轻纺	58700	76310	一是重点扶持无醛禾香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是实现绿色定制家具，设计智能化、生产工厂化，销售网络化。	平舆县科工信委	范富然
58	平舆县	河南中鑫家具有限公司	轻纺	14473	18815	一是重点扶持户外休闲家具（金属桌椅、藤编类沙发、桌椅、太阳伞等）项目；二是利用县政府对我县重点企业的优惠政策，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产销对接，用工对接，力包企业满负荷生产；三是打造扶贫产业龙头企业。	平舆县科工信委	范富然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支持做优做强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59	正阳县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轻纺	42000	70000	一是重点扶持巴布豆生产线智能化项目建设,促进企业达产;二是强化市场营销,积极开拓市场;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正阳县科工信委	吴群生
60	泌阳县	泌阳县丰盈制衣有限公司	轻纺	58000	90000	一是重点加大技术改造,创新产品;二是加大资金扶持。	泌阳县科工信委	王德生
61	汝南县	河南金鹏管道有限公司	建材	45000	150000	一是加快金鹏三期项目的建设,购进全自动化生产线7条,扩大产能;二是加大科研投入,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三是整合资源、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提高市场份额。	汝南县产业集聚区	李超
62	确山县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	117000	201000	一是重点支持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二是利用各级优惠政策加大对龙头企业支持。	确山县科工信委	杨德恒
63	确山县	河南惠洁管业有限公司	建材	35000	120000	一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二是改进生产工艺,放大产能、提高质量,优化营销模式,增大市场份额。	确山县科工信委	杨德恒
64	驿城区	河南华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3602	20000	一是重点支持华源光伏二期项目;二是争取相关各项政策性资金的支持;三是强化市场营销,积极开拓市场。	驿城区科工信委	邢军
65	集聚区	河南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31072	50000	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打造“玻璃基板—液晶模组—显示面板”的完整产业链,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市产业集聚区	李巍
66	遂平县	河南翔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32000	67000	支持企业二期研发工厂尽快投产,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合作力度,掌握关键核心技术。	遂平县科工信委	田海金
67	上蔡县	河南上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无生产	80000	1.开发好2D、2.5D、3D、电子视窗产品玻璃盖板。2.加大科技研发引领作用。3.为企业搞好服务。	上蔡县科工信委	张燕
68	泌阳县	河南富阳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80127	130000	一是加大科研攻关,创新产品;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泌阳县科工信委	王德生
69	泌阳县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50129	90000	一是加大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泌阳县科工信委	王德生
70	集聚区	河南中多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370214	500000	一是重点支持年产5万吨航空与车辆轻量化特种铝轻质合金材料项目建设;二是利用各级各部门优惠政策及地方政府对龙头企业的大力支持,加快上市融资步伐。	市产业集聚区	李巍
71	遂平县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43000	90000	支持企业年产1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建设,推动尽快投产。	遂平县科工信委	田海金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支持做优做强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72	驿城区	河南荣盛农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28228	84684	1. 支持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猪生产项目；2. 支持新产品研发；3. 支持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驿城区农业局	高宇冉
73	遂平县	河南益农丰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2289	5600	1. 新建 100 亩年产 1500 吨果蔬种植连栋大棚；2. 支持年产 3000 吨果蔬深加工生产线设施及设备；3. 完善新建 1500 平米观光服务场所，年接待 30 万人次。	遂平县农业局	田书堂
74	西平县	西平县光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10215	30000	重点支持建设年产蔬菜 5 万吨的生态农业循环项目。	西平县农业局	罗保礼
75	西平县	河南奥峰农牧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10865	50000	1. 重点支持建设年出栏商品猪 30 万头生态农业循环项目；2. 支持新建沼气工程项目。	西平县农业局	罗保礼
76	汝南县	河南省宿鸭湖生态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32004	34008	1. 支持水产名特优新品种引进及推广；2. 支持宿鸭湖绿色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3. 支持开展水产技术项目研发及人才开发培训 4. 支持建设宿鸭湖水产品批发市场。	汝南县农牧局	赵 静
77	汝南县	河南省南海种植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9522	12000	1. 支持高油酸基地健身项目；2.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汝南县农牧局	赵 静
78	平舆县	河南新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8001.33	8800	1. 支持新建年产无公害蔬菜 2 万吨生产项目；2. 支持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平舆县农牧局	李 锋
79	平舆县	河南省李芳生态循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4397.6	12600	1. 支持园区建设；2. 支持举办“河南省李芳庄西瓜科技节”；3. 支持在引进高端人才、融资	平舆县农牧局	李 锋
80	确山县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35998	150000	支持建设年产 36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年产 3 万吨预混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确山县农业局	王建伟
81	确山县	河南泓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6000	25000	1. 支持蘑菇种植基料生产隧道项目；2. 支持建设现代化种植菇车间项目；3. 支持邀请中科院蘑菇重要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高原蘑菇生产化项目；4. 支持建设菇业研发管理团队。	确山县农业局	王建伟
82	泌阳县	河南恒都夏南牛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32600	70000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及人才队伍建设	泌阳县农业局	赵太宽
83	泌阳县	泌阳县真菌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5705	9000	支持年产 6000 万棒菌棒生产项目	泌阳县农业局	赵太宽
84	开发区	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	32706	45320	1. 建设年出栏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2. 种猪新品种研发，扩大产能；3. 增强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开发区农业局	王亚钢
85	确山县	驻马店市永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休闲农业	13581	21000	1. 支持新产品研发，扩大产能；2. 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确山县农业局	王建伟



序号	所属 县区	企业名称	所属 行业	2017年 主营业 务收入 (万元)	2020年 预计主 营业务 收入 (万元)	支持做优 做强措施	责任 单位	责任人
86	汝南县	驻马店市天程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休闲农业	8900	22000	支持建设工厂化育苗智能温棚, 2日光温室、大型水上乐园、户外拓展训练基地建设等项目	汝南县农牧局	赵 静
87	上蔡县	河南上蔡状元红酒业有限公司	休闲农业	2650	3650	1. 支持建设酒文化展示及日光温棚、生态采摘; 2. 支持红曲酿造工程技术研发。	上蔡县农业局	赵俊峰
88	驿城区	驻马店天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5653	10000	一是巩固提升省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成果, 提升品质和品牌影响力; 二是支持企业拓展旅游酒店、旅游景区业务范围, 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三是加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市旅游局	殷建军
89	驿城区	河南省聿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3712	8940	加大农业开发, 带动周边发展	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余大水
90	遂平县	嵯岈山温泉小镇	文化旅游	27000	39000	继续推进文化产业后续项目	嵯岈山景区管委会	亓国清
91	遂平县	河南遂平县友利实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22000	36000	一是支持企业整合观光旅游、健康养生、休闲农业资源; 二是完善接待设施, 丰富度假产品, 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遂平县旅游局	赵东升
92	西平县	河南棠溪宝剑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12740	24883	现有厂区升级为中国冶铁铸剑文化园区	西平县文广新局	朱满良
93	平舆县	上河城文化旅游创意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6772.39	7652.8	加快二期工程建设, 尽快完善上河城景区建设	平舆县文广新局	闫 波
94	确山县	乐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14534	22000	启动二期工程, 重点建设小提琴文化产业园区	确山县文广新局	孟雪花
95	开发区	驻马店恒兴运输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70000	170000	重点支持驻马店恒兴运输有限公司的电子产业园二期云平台仓及电商大厦项目。	开发区纪委监委	刘 郁
96	集聚区	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20000	100000	重点支持冷链物流园建设	产业集聚区招商办	郭 文
97	泌阳县	泌阳县汇融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15000	80000	一是支持冷链仓储设施建设; 二是支持大型仓储配送分拣设备建设。	泌阳县商务局	关居义
98	上蔡县	河南中原空港物流园区	现代物流	在建	60000	支持综合物流园区建设。	上蔡县商务局	张耀华
99	驿城区	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商贸	180000	220000	支持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大商店、世纪景苑店、平舆生活广场、遂平生活广场等新开店设备设施建设。	驿城区商务局	李 鼎
100	驿城区	驻马店市喜盈门商业有限公司	商贸	55000	73000	支持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项目建设。	驿城区商务局	李 鼎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驻政办〔2018〕37号

为推动我市农村发展要素合理流动和科学配置，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1号）文件精神，现就推进我市农村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逐步形成符合我市农村实际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特点的市场形式、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引导、规范和扶持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为农服务。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由各级政府主导，突出为农服务的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

2. 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坚持公开透明、自主交易、公平竞争，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所有交易行为必须规范有序进

行。

3. 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坚持稳步推进，充分利用和完善现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积极探索新的市场形式。

（三）功能定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营利性机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既承担信息传递、价格发现、交易中介的基本功能，也承担为各类主体流转交易产权提供便利和制度保障的特殊功能。主要职能是提供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产权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可以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逐步发展成为集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押融资等为一体的为农便民综合服务平台。

### 二、服务体系建设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包括现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交易中心、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和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等。现阶段交易市场建设以县域为主，充分发挥现有县、乡、村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作用，加强政府部门资源整合，实行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农村产权顺畅流转交易。

（一）探索建立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市级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专门窗口，承担交易网络建设、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资产评估、抵押担保、产权交易等职能，负责市本级和驿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的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以及县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工作。加强对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业务指导，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挂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牌子。

（二）推进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各县要整合现有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统一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专门窗口，负责本地的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挂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牌子。

（三）完善乡镇和村级服务网络。乡镇依托区域农技推广站、农业服务中心、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等，建立健全乡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完善服务功能，简化办事程序，突出便民利民，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高效服务。一定标的额以下的农村产权可在乡级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产权上报县级或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收集产权信息，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农村产权流转等相关事宜。要充分利用乡、村信息平台和服务网络，畅通农户和各种农业服务组织之间的沟通渠道，

加强信息交流，为农业生产和农村农民提供全方位服务。

### 三、流转交易制度

市、县政府要根据农村产权要素性质、流转范围、交易需要及农村集体产权的标的额，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对市场运行、服务规范、中介行为、纠纷调处等作出具体规定。实行统一规范的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实行公开交易，方便服务群众。要积极探索符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际需要的多种市场形式，既要搞好交易所式的市场建设，也要有效利用电子交易网络平台。加强行业规范、交易制度和服务标准建设，提升市场公信力。探索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行业协会。

（一）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进入市流转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迫或妨碍农户自主交易。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必须进入交易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者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流转交易，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二）交易品种。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以入市流转交易，现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八类交易品种。

1. 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家庭承包方式承

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 林权。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3. “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4.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7. 农业类知识产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8. 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三）交易程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原则上按照“提出交易申请、进行前置审核、发布交易信息、审查受让方材料、组织产权交易、签订交易合同、出具交易鉴证”等程序进行。各县可按照真实、便民、高效的原则，制定出符合本地实

际的交易程序。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政策制定、市场运行指导和监管等日常工作。各级农办、农业、林业、水利、农机、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科技、金融、供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政策扶持。要加大对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的投入，保障工作经费，实行运营财政补贴。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或公益性岗位等措施，支持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培育市场中介服务组织，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和手段。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让农民群众真正成为市场建设的参与者、支持者和收益者。

（三）强化监督管理。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有序，严禁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充分发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监督管理职能，妥善解决流转交易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推动行业发展和行业自律。对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和受让方等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由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依法依规查处；对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民权益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驻马店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2017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确山朗陵办事处曹庄村发生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有 3 户房屋开裂，无人员伤亡，系地下岩溶发育所致。我市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为降雨（特别是连续降雨或暴雨）和采矿、削坡建房与修路等人类工程活动。自然因素（主要是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在时间上多发生在汛期（6、7、8、9 月）。

### 二、全市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类型和分布区域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形地貌及构造特

征、人类工程活动情况，确定泌阳、确山、遂平县和驿城区为 2018 年度我市汛期地质灾害的主要分布区域。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是突发性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 三、地质灾害类型和隐患点的分布特征 主要地质灾害点的分布(见附表)

#### （一）五峰山一大顶山地质灾害危险区

该区主要分布于泌阳县北部低山丘陵区及驿城区西部，所属乡镇为板桥镇、下碑寺乡北部及象河乡东部山区，地质灾害类型以泥石流、滑坡为主。

#### （二）白云山地质灾害危险区

该区分布于泌阳县中东部低山丘陵区及驿城区西部，所属乡镇为板桥、付庄、贾楼、王店、铜山、蚁蜂等乡镇。地质灾害类型以泥石流为主。

### （三）大寨子—大尖山地质灾害隐患区

该区主要位于泌阳县西北部低山丘陵区。所属乡镇为象河、春水、付庄、官庄、黄山口、郭集、羊册等乡镇。主要地质灾害是滑坡、泥石流。

### （四）盘古山—黑石山—条山地质灾害隐患区

该区位于泌阳县南部低山丘陵区，所属乡镇为陈庄、马谷田两乡镇，主要以滑坡、崩塌为主。

### （五）泌阳县西部南阳盆地平原地区

灾害分布于郭集—泰山庙—官庄—扬家集—双庙街一带。地貌类型为平原区，地质灾害类型以河流塌岸崩塌为主。

### （六）泌阳县中部泌阳河流域平原区

灾害分布于赊湾—杨家集—花园—王店—高邑—陈庄—高店一带。地貌类型为平原，以河流塌岸崩塌为主。

### （七）确山普会寺乡金牛山、莲花山矿区

由于矿区内开采塘口多，而相邻开采塘口之间为了区分矿区范围耸立着陡岩，陡岩由于经常受到振动而出现裂缝，很容易造成陡岩崩塌灾害发生。同时由于个别企业开采出的泥土、碎石乱堆乱放，如遇暴雨将可能引发泥石流灾害。

### （八）薄山水库下游徐庄溢洪道（任店镇）

由于溢洪道两边山坡体稳定性差，遇强降雨或洪水冲击将可能引起山体滑坡灾害。

### （九）刘店镇扁担山、独山、卧牛山、五道沟等矿区

灾害分布于赵楼、尚庄、独山、后山、牛湾、欧庄一带。地貌类型为山区。以滑坡、泥石流为主。

### （十）任店镇自然灾害

灾害分布于涂楼村民组、和尚村。地貌类型为山区，主要为山体滑坡。

### （十一）确山北泉寺地面塌陷区

灾害主要分布在北泉村王营村民组。主要原因是当地地下灰岩岩溶地貌发育。

### （十二）吴桂桥煤矿地面沉降区

近年吴桂桥煤矿及周边地区发生地面沉降，

威胁对象为矿区及周边群众。

### （十三）嵯岬山景区

灾害主要分布在嵯岬山景区及周边，主要以崩塌为主。

### （十四）确山朗陵办事处曹庄塌陷区

灾害分布在朗陵办事处曹庄村，系地下岩溶所致。

##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驻马店市地处我国地势第二阶梯和第三阶梯的过渡地带，高差悬殊，降水时空分布极不均匀，主汛期一般为每年的6—9月份。因此，依据我市气候特点，全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为6、7、8、9四个月。

##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市级和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编制专门的应急预案。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安排专人负责。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职能延伸到乡（镇）国土所，对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治要落实监管责任人。各级建设、水务、交通、旅游、教育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二）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

各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建设、水务、交通、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逐个登记建卡，5月底编制完成本辖区《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由同级政府批准并发布实施，同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制定包括监测、预警预报、人员疏散、应急抢险等内容的防灾预案并认真组织实

施。

（三）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建立和完善由县、乡、村、组、企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监测预警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责任人，落实到乡（镇）长、村主任（居委会主任和企业负责人）。要把“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的每个单位、每个学校、每一户居民手中，务必做到一户不漏。在地质灾害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四）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四项制度”，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落实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制度。市国土资源、气象、广电部门要加强合作，继续做好全市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自6月初开始，在市电视台播报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泌阳、遂平、确山、驿城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气象、广电等部门，积极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预警预报信息要通过当地电视台向公众发布。

2. 落实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86号）的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速报工作。

3. 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在汛期要安排专门人员日夜值班，值班电话要保持畅通。

4. 落实险情巡查制度。各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险情巡查，6月底前要将列入省、市、县（区）2017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的隐患点巡查一遍。同时，各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责任制是

否落实到位，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应急预案的编制与落实情况，“两卡”发放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泌阳、遂平、确山、驿城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以主管县长为指挥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六）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力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规定，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落到实处。依据“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要优先安排那些因自然因素形成的、危险性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对于治理难度大、耗费资金多的，应采取避让措施，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尽快组织搬迁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对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七）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增加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

附件：驻马店市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件

## 驻马店市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区一览表

灾害点名称	位 置	威胁对象	稳定性	监测、预防 责任单位
白云山泥石流	泌阳县中东部 低山丘陵，驿城区西部	村庄、耕地	高易发	泌阳县政府 驿城区政府
泌阳县中部泌阳河流域平原区滑坡及崩塌	赊湾-扬家集-花园-王店-高邑-陈庄-高店一带	村庄、	不稳定	泌阳县政府
大寨子-大尖山山体滑坡、泥石流	泌阳县西北部低山丘陵	村庄、耕地	中等 易发	泌阳县政府
盘古山-黑石山-一条山山体滑坡、塌陷、塌岸	泌阳县南部低山丘陵	村庄、铁路	不稳定	泌阳县政府
泌阳县西部南阳盆地平原地区膨胀土及河流塌岸	郭集-泰山庙-官庄-扬家集-双庙街一带	村庄	不稳定	泌阳县政府
五峰山-大顶山泥石流、滑坡	泌阳县北部低山丘陵区及驿城区西部	道路、村庄	中等 易发	泌阳县政府 驿城区政府
确山普会寺乡陡岩崩塌、泥石流	金牛山 莲花山矿区	矿山车间、 村庄厂房	中等 易发	确山县政府
薄山水库下游徐庄溢洪道山体滑坡	任店镇	107国道、通信 光缆、加油站及 职工	不稳定	确山县政府
刘店镇扁担山、独山等矿区滑坡、泥石流	刘店镇	矿山车间 村庄居民等	不稳定	确山县政府
任店镇滑坡	任店镇	村庄、房屋、 牲畜	中等 易发	确山县政府
确山北泉寺地面塌陷	北泉寺村庄	村庄、居民	易发	确山县政府
吴桂桥煤矿地面沉降	吴桂桥煤矿矿区及周边地区	矿区及 周边房屋	易发	产业集聚区
嵯岈山景区崩塌	嵯岈山景区	居民及游客	易发	遂平县政府
确山朗陵办事处曹庄村地面塌陷	确山朗陵办事处曹庄	村民	易发	确山县政府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驻政办〔2018〕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物流业贯穿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推动物流降本增效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61号），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更加公平开放规范的物流市场秩序

（一）优化货运车辆通行管理。制定优化城市配送运输车辆通行和停靠管理的政策措施，对企业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以及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从事配送的，优先给予通行便利。（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二）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制定联合治超实施方案，推动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的治超综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避免重复罚款。科学合理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严禁在超限检测站以外现场处罚超载货车，原则上所有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各县、区要对公路超限检测站站前道路实施渠化设置，提示货运车辆进入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各县、区执法机构要精简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明确处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重点货运源头监管、“一超四罚”（对超限运输车辆的承运人、装载企业、货运企业、驾驶员进行处罚）依法追责、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等措施。严格货运车辆执法程序，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须持合法证件和执法监督设备，公安交管部门要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后放行，严禁罚款不卸载。完善“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平台，通过电话、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三）完善道路货运证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与信用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违法失信计分与处理工作，积极推进年审结果签注网上办理和网上查询工作。根据省统一安排推行车辆道路运输证异地年审。将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合并，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公安局）

（四）精简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

案手续。在我市设立的从事快递经营的企业法人在同一县（区）区域增设经营场所的，凭企业法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可选择办理“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或者分支机构登记，工商部门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严格落实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确认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脱钩政策。（牵头单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 二、加大降税清费力度，降低物流企业经营成本

（一）落实和完善物流领域税收政策。全面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和交通运输业个体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做好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相关工作，待《河南省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实施方案》正式实施后，按其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降低和规范物流领域收费。完善实施我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政策。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相关部门）全面严格落实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政策，开展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收费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积极开展铁路运输货物运价和货运涉企收费、非路产专用线代运营代维修和代维护收费情况专项清理工作，取消抑尘费、自备车管理费等杂费。（牵头单位：驻马店车务段；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对D型长大

货车回送费等进行合并，调整货车延期占用计费条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三、加强要素保障，拓展物流发展空间

（一）加强对物流发展规划和用地支持。各县、区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中综合考虑物流发展用地，统筹安排物流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选址和布局，在综合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等物流集散地布局和完善一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确保规划和物流用地落实，禁止随意变更。对国家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各县、区要研究建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单独组卷申报、即时受理、限时办结，不设年度批次数量限制，切实提高用地报批效率。制定支持物流用地的具体实施办法，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增加物流企业土地供应。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租赁的，经批准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由于城市规划调整、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企业转型等原因，政府对旧城区改建需搬迁的流通业用地，经市、县级政府批准，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议出让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用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各县、区政府）

（二）拓宽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适合物流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物流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现代物流产业投资基金，

投入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的轻资产物流企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支持物流业发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通过研发供应链信息系统,实现对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综合金融服务、系统性风险管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探索推进与物流公司的电子化系统对接。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 四、强化设施体系建设,提升物流综合能力

(一)建设多式联运服务体系。鼓励帮助企业积极争创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鼓励大型多式联运企业,开展“一单制”的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多式联运专业化设备的共享、共用、共管平台。大力发展公铁联运,积极发展箱式半挂车多式联运,有序发展驼背运输,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驻马店车务段)

(二)提升铁路物流服务水平。加快推进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推行路企协商定价。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园区、大型制造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资合作,按需开行货物列车。鼓励在条件成熟的线路上开展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牵头单位:驻马店车务段、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三)布局完善一批综合物流枢纽和园区。对接国家级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布局建设和完善提升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和园区,并在规划和用地上给予重点保障。持续推进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工作,积极参加全省物流园区联盟,构建物流设施骨干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四)加强物流集疏运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全市主要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建设方案,重点完善铁路港、公路港等货运枢纽进出站场配套道路设施,提高集散分拨效率。加强城市主要出入口和对外高速公路、大型综合物流园区的连接通道建设,鼓励和支持城市货运走廊建设,提高市中心城区干支衔接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大型综合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五)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加快建设城市共同配送中心、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缓解通行压力,提高配送效率。(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加强城市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高等院校和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停车和装卸场地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将自用停车场、配送站点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推动邮政、供销、交通、快递等相关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共享衔接,建设县级仓储配送中心、乡镇综合服务平台、村级服务点,加快形成网络规模效应。(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开展农产品新鲜直供工程,加快产地冷藏冷冻初加工储存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农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加强物流渠道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实现对物流活动全过程跟踪和实时查询。

#### 五、推进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

(一)推广应用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仓储交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互联网+”车货交易平台、无车承运人综合服务平台等建设,推动物

流供需和运输资源的精准对接、有效集成。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综合服务平台等推广应用,强化对试点的动态运行监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争创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引导有条件的物流企业将仓储设施从传统结构向网格结构升级,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建设智能化仓储物流设施,实现存、取、管全程智能化,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二)健全有效衔接的物流标准体系。推动我市物流企业加入全省物流体系建设,支持我市物流企业应用和推广应用国际物流数据标准。开展冷链物流对标行动,制定和推广一批覆盖全链条的冷链物流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推广1200毫米×1000毫米标准托盘和600毫米×400毫米包装基础模数,推行托盘独立条形码识别技术,促进包装箱、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上下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推动标准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包装、搬倒等成本。开展车型标准化专项行动,在我市探索应用中置轴汽车列车、双挂汽车列车。加大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力度,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驻马店车务段)

(三)推进物流活动信息化、数据化。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铁路、航空、交通运输、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公安、邮政、商务、工商等相关部门立足管理职责,研究制定物流基础公共信息开放清单,依托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跨县区、跨行业物流信息互联共享。开展物流大数据应用示范,为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提

供基础支撑。结合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推动各物流园区之间实现信息联通兼容。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电子面单等电子化单证。积极支持基于大数据的运输配载、跟踪监测、库存监控等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实现全过程、全链条基础数据和监管数据互通共享。(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深化融合联动,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一)推动物流业和制造业联动发展。引导物流业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生产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等精细物流服务,重塑业务流程,建立面向企业用户的一体化智能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降低产业物流成本。鼓励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提升制造业物流成本管理,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制度,分行业逐步建立物流成本对标体系,引导企业对物流成本进行精细化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邮政管理局)

(二)加强物流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依托智能制造专项和试点示范项目,推广应用智能物流装备。持续落实机器人产业示范应用“十百千”工程,在水泥、粮食、制砖、废料装车等领域鼓励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新装备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三)促进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计算应用,探索“商贸+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降低实体商贸企业的物流成本。支持大型商超、专业市场等商贸企业建设网上商城、网络云店,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同城配送共享物流、跨区域配送众包物流。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市内物流网络设施建设,

拓展“自营十众包”“自营十第三方”等物流业务，满足电商物流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七、创新监管服务模式，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一）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抓好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基础功能全面应用，实现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服务贸易等业务全覆盖，加快推动与国内主要口岸互联互通；依托“单一窗口”平台，巩固扩大我市货物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成果，推行长效工作机制，优化通关流程手续，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和时间。（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二）健全物流行业信用体系。根据国家《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文件精神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落实驻马店市道路运输行

业信用管理办法，建立以企业组织代码、公民身份号码、车牌号码等为统一认证代码的物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工程招投标、债券发行等方面予以限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物流降本增效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结合县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本意见各项政策措施。要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现代物流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42号），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在我市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全面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我市市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保障基本。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筑牢保障底线。

2. 建立机制。发挥医保第三方优势，健全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

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3. 因地制宜。各统筹地区（含市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区统筹，下同）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医保基金统筹层次、支付能力、医保管理服务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疾病谱分布等因素，在已经开展支付方式改革的基础上，保持连续性，注重统一性，逐步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基本医保支付方式。

4. 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各项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发挥部门合力，多措并举，实现政策叠加效应。统筹推进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支付方式同步改革，统筹推进市级、县域内医疗机构支付方式同步改革，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建立完善支付方式改革统筹推进机制。

### （三）工作目标

2018年，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市开展按病种付费不少于100个病种。县级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按病种付费的病例数达到出院病例数的40%以上，城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达到30%以上；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市范围内普遍实行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

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 （四）实施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支付方式改革。

### 二、主要内容

（一）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在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完善总额控制办法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可按床日付费；对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等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选择部分非手术病种，探索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二）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对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明确、诊疗技术较成熟的疾病实行按病种付费。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按照“有激励、有约束”原则制定收费标准。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通过谈判协商，合理确定付费标准，付费标准不高于收费标准。

在县、乡级医疗机构推行按病种分组付费。根据主要诊断、治疗方式以及有无并发症、合并症等因素，制定每个病种的A、B、C路径和相应路径的付费标准，严格限制各路径病人所占比例。

积极配合省卫生计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三级医院开展的日间手术纳入按病种付费的试点工作。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中西医药种门诊治疗纳入医保基金病种付费范围。

（三）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

分组付费。2018年支持有条件的三级医院争取开展省级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工作。按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进行病种分组，坚持分组公开、分组逻辑公开、基础费率公开，结合实际确定和调整完善各组之间的相对比价关系。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技术为支撑进行医疗机构诊疗成本与疗效测量评价，加强不同医疗机构同一病种组间的横向比较，利用评价结果完善医保付费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提升绩效、控制费用。加快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将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用于实际付费并扩大应用范围。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费、付费标准包括医保基金和个人付费在内的全部医疗费用。

（四）在基层医疗机构推行按人头付费方式。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要明确按人头付费的基本医疗服务包范围，保障医保目录内药品、基本医疗服务费用和一般诊疗费的支付。逐步从糖尿病、高血压、慢性肾功能衰竭等治疗方案标准、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入手，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患者向医院转诊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

（五）完善按床日付费方式。对精神病、结核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采取按床日付费的方式。加强对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以及治疗效果的考核评估，避免出现违规缩短或延长住院时间、推诿病人、降低服务标准等行为。

###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和明确任务阶段（2018年3月）。各统筹地区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目标要求和任务分工，抓紧制定具体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梳理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二）全面推进和认真落实阶段（2018年4月—2020年12月）。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对照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改革，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加强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指标监测，加强效果评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目标要求。通过评估，不断完善改革政策，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全民医保制度，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统筹地区要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尽快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对超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机构合理增加的工作量，可根据考核情况按协议约定给予合理补偿，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机制，积极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总额控制指标应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医疗机构等适当倾斜，制定过程按规定向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和社会公开。

有条件的统筹地区要将点数法与预算总额

管理、按病种付费等相结合，逐步使用区域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统筹地区确定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后，不再细化明确各医疗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而是将项目、病种、床日等各种医疗服务的价值以一定点数体现，年底根据各医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总点数以及地区医保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得出每个点的实际价值，按照各医疗机构实际点数付费，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

（二）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措施。严格规范基本医保责任边界，基本医保重点保障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原则的药品、医疗服务和基本服务设施相关费用。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要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社会总体承受能力和参保人个人负担，坚持基本保障和责任分担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待遇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标准。

结合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引导参保人员优先到基层首诊，对符合规定的上转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对下转继续康复治疗的患者取消起付线，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照医改政策要求，落实完善县域医共体医保按人头总额预算包干政策，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城市医联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发挥家庭医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各统筹地区要进一步完善慢性病医保支付制度，鼓励定点零售药店做好慢性病用药供应保障，患者可凭处方自由选择医疗机构或到医疗机构外购药。

（三）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加强医



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中医医疗机构考核指标要包括中医药服务提供比例。有条件的地方医保经办机构可以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一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医保经办机构要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安全。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管理。

（四）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全市实行统一的疾病分类编码（ICD-10）、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TCD）、手术与操作编码系统，明确病历及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加快制定完善符合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等行业技术标准、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推进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在满足报销结算等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增加统计分析和监管监测功能，并为各项医保支付方式预设功能模块。

（五）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相关改革。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与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工作，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选择提供参考。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内部

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以合理诊疗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规范和推动医务人员多点执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切实履行职责，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合理规范调整待遇政策，按国家和省的要求做好药品和医疗卫生项目的医保支付标准制定工作。财政审计部门要做好基金预算管理，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执行预算、费用结算的监督。发改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政策范围内合理制定病种、疾病诊断相关组的收费标准。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及医疗费用的控制，规范病案首页管理，实现全市范围内医疗机构疾病分类编码、医疗服务操作编码的统一，完善临床路径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

（二）切实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性，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共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及相关领域改革。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布置落实相关工作。

（三）加强交流评估。加强不同统筹区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成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各地要及时开展改革效果评估，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纵向评估，通过评估发现支付方式改革进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完善相关政策。要重视支付方式改革对特殊群体的影响，加强对医保基金支付占比较高定点医疗机构的指导，妥善做好支付方式改革的全面衔接工作，实现平稳过渡。